安 全 技 术 交 底 书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曲江兰亭7#楼                      07年3月18日 |

分部分项名称：洞口防护安全技术交底           任务单编号：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定：

1、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集中精力，坚守岗位，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悬（临）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在高处向下投扔物料。

3、严禁酒后登高作业，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4、禁止随意拆除、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器设备等。

（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1、进料洞口作业以及在因工程和工序需要而产生的，使人与物在坠落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洞口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按下列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1）施工现场通道附近的各类洞口与坑槽等处，除设置防护设施与安全标志外，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2）钢管桩、钻孔桩等桩孔上口，杯形、条形基础上口，未填土的坑槽，以及人孔、天窗、地板门等处，均应按洞口防护设置稳固的盖件。

（3）电梯井口必须设置防护栏杆或固定栅门；电梯井内应每隔两层并最多隔10米设一道安全网。

（4）板与墙的洞口，必须设置牢固的盖板、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他防坠落的防护设施。

2、搭设洞口防护栏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栏杆柱的固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当在混凝土楼面、屋面和墙面固定时，可用预埋件与钢管或钢筋焊牢。采用竹、木栏杆时，可在预埋件上焊接30厘米长的 L50×5角钢，其上下各钻一孔，然后用10毫米螺栓与竹、木杆件拴牢。

2）当在基坑四周固定时，可采用钢管并打入地面50～70厘米深。钢管离边口的距离，不应小于50厘米，当基坑周边采用板桩时，

交底人：                    接受任务人：                     安全员：

本卡管理办法：1、凡下达施工任务，必须填写本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本卡填写一式三份，一工长留存，二附任务单上，三交安全员。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书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曲江兰亭7#楼                      06年10月12日 |

分部分项名称：圆盘锯                    任务单编号：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定：

1、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集中精力，坚守岗位，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悬（临）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在高处向下投扔物料。

3、严禁酒后登高作业，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4、禁止随意拆除、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器设备等。

（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  |
| --- |
| 1、操作人员应熟悉使用的机械设备构造、性能和用途，掌握有关使用、维修、保养的安全操作知识。电路故障必须由专业电工排除。  2、作业前应试机，各部件运转正常后方可作业。开机前必须将机械周围及脚下作业区的杂物清理干净，必要时应在作业区铺垫板。  3、作业时必须扎紧袖口、理好衣角、扣好衣扣，不得戴手套。  4、机械运转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机、切断电源。  5、链条、齿轮和皮带等传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或防护板。  6、必须使用定向开关，严禁使用倒顺开关。  7、清理机械台面上的刨花、木屑，严禁直接用手清理。  8、每台机械应挂机械负责人和安全操作牌。  9、作业后必须拉闸，箱门锁好。  10、圆盘锯必须装设分料器，锯片上方应有防护罩和滴水设备。开料锯与截料锯不得混用。  11、作业前应检查锯片不得有裂纹，不得连续缺齿，螺丝必须拧紧。  12、必须紧贴靠尺送料，不得用力过猛，遇硬节疤应慢推。  13、短窄料应用推棍，接料使用刨钩。严禁锯小于50cm长的短料。  14、木料走偏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停机调正后再锯，不得猛力推进或拉出。  15、锯片运转时间过长应用水冷却，直径60cm以上的锯片工作时应喷水冷却。  16、必须随时清除锯台面上的遗料，保持锯台整洁。清除遗料时，严禁直接用手清除。清除锯末及调整部件，必须先拉闸断电，待机械停止运转后方可进行。  17、严禁使用木棒或木块制动锯片的方法停机。  交底人               接任务人                安全员 |

本卡管理办法：1、凡下达施工任务，必须填写本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本卡填写一式三份，一工长留存，二附任务单上，三交安全员。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书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曲江兰亭7#楼                      06年10月12日 |

分部分项名称：       压刨                  任务单编号：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定：

1、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集中精力，坚守岗位，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悬（临）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在高处向下投扔物料。

3、严禁酒后登高作业，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4、禁止随意拆除、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器设备等。

（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  |
| --- |
| 1、二人操作，必须配合一致，接送料应站在机械一侧，操作人员不得戴手套。  2、进料必须平直，发现木料走偏或卡住，应停机降低台面，调正木料。遇节疤应减慢送料速度。送料时手指必须与滚筒保持20cm以上距离。接料时，必须待料出台面后方可上手。  3、刨料长度小于前后滚中心距的木料，禁止在压刨机上加工。  4、木料厚度差2mm的不得同时进料。刨削吃刀量不得超过3mm。  5、清理台面杂物时必须停机（停稳）、断电，用木棒进行清理。      交底人               接任务人                安全员 |

本卡管理办法：1、凡下达施工任务，必须填写本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本卡填写一式三份，一工长留存，二附任务单上，三交安全员。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书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曲江兰亭7#楼                      06年10月12日 |

分部分项名称：    砼工程                任务单编号：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定：

1、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集中精力，坚守岗位，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悬（临）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在高处向下投扔物料。

3、严禁酒后登高作业，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4、禁止随意拆除、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器设备等。

（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  |
| --- |
| 1、浇筑高度2m以上的框架梁、柱混凝土应搭设操作平台，不得站在模板或支撑上操作。不得直接在钢筋上踩踏、行走。  2、浇筑拱形结构，应自两边拱脚对称同时进行；浇筑圈梁、雨篷、阳台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3、使用输送泵输送混凝土时，应由2人以上人员牵引布料杆。管道接头、安全阀、管架等必须安装牢固，输送前应试送，检修时必须卸压。  4、预应力灌浆应严格按照规定压力进行，输浆管道应畅通，阀门接头应严密牢固。  5、混凝土振捣器使用前必须经电工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开关箱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插座插头应完好无损，电源线不得破皮漏电；操作者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  6、混凝土养护应注意，使用覆盖物养护混凝土时，预留孔洞必须按规定设牢固盖板或围栏，并设安全标志。  7、用软管浇水养护时，应将水管接头连接牢固，移动皮管不得猛拽，不得倒行拉移皮管。  8、覆盖物养护材料使用完毕后，必须及时清理并存放到指定地点，码放整齐。      交底人               接任务人                安全员 |

本卡管理办法：1、凡下达施工任务，必须填写本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本卡填写一式三份，一工长留存，二附任务单上，三交安全员。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书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曲江兰亭7#楼                      06年10月12日 |

分部分项名称：    塔吊                任务单编号：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定：

1、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集中精力，坚守岗位，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悬（临）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在高处向下投扔物料。

3、严禁酒后登高作业，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4、禁止随意拆除、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器设备等。

（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  |
| --- |
| 1、司机必须按所驾驶塔式起重机的起重性能进行作业。起吊重物必须遵守规范规定执行。  2、机上各种安全保护装置运转中发生故障、失效或不准确时，必须立即停机修复，严禁带病作业和在运转中进行维修保养。  3、司机必须在有指挥信号袖标的人员指挥下严格按照指挥信号、旗语、手势进行操作。操作前应发出音响信号，对指挥信号辨不清时不得盲目操作。对指挥错误有权拒绝执行或主动采取防范或相应紧急措施。  4、起重量、起升高度、变幅等安全装置显示或接近临界警报值时，司机必须严密注视，严禁强行操作。  5、操作时司机不得闲谈、吸烟、看书、报和做其他与操作无关事情。不得擅离操作岗位。  6、当吊钩滑轮组起升到接近起重臂时应用低速起升。  7、严禁重物自由下落，当起重物下降接近就位点时，必须采取慢速就位。重物就位时，可用制动器缓慢下降。  8、使用非直撞式高度限位器时，高度限位器调整为：吊钩滑轮组与对应的最低零件的距离不得小于1m，直撞式不得小于1.5m。  9、严禁用吊钩直接悬挂重物。  10、操纵控制器时，必须从零点开始，推到第一挡，然后逐级加档，每挡停1～2S，直至最高档。当需要传动装置在运动中改变方向时，应先将控制器拉到零位，待传动停止后再逆向操作，严禁直接变换运转方向。对慢就位挡有操作时间限制的塔式起重机，必须按规定时间使用，不得无限制使用慢就位挡。  11、操作中平移起重物时，重物应高于其所跨越障碍物高度至少100mm。  12、起重机走到接近轨道限位时，应提前减速停车。  13、起吊重物时，不得提升悬挂不稳的重物，严禁在提升的物体上附加重物，起吊零散物料或异形构件时必须用钢丝绳捆绑牢固，应先将重物吊离地面约50cm停住，确定制动、物料绑扎和吊索具，确认无误后方可批挥起升。  14、起重机在夜间工作时，必须有足够的照明。  15、起重机在停机、休息或中途停电时，应将重物卸下，不得把重物悬吊在空中。  16、操作室内，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禁止放置易燃物和妨碍操作的物品。  17、起重机严禁乘运或提升人员。起落重物时，重物下方严禁站人。  18、如遇下列情况时，应暂停吊装作业。  (1)、遇有恶劣气候如大雨、大雪、大雾和施工作业面有六级以上的强风影响安全施工时。  (2)、起重机发生漏电现象。  (3)、钢丝绳严重磨损。  (4)、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显示不准确。  19、司机必须经由扶梯上下，上下扶梯时严禁手携工具物品。  20、严禁由塔机上向下抛掷任何物品或便溺。  21、冬季在塔机操作室取暖时，应采取防触电和火灾的措施。  22、应避免两台或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在回转半径内重叠作业。特殊需要重叠作业时，必须保证臂杆的垂直安全距离和起吊物料时相互之间的安全距离，并有可靠安全措施，措施并经主管技术领导批准后方可施工。  23、动臂式起重机在重物吊离地面后起重、回转、行直三种动作可以同时进行，但变幅只能单独进行，严禁带载变幅。允许带载变辐的起重机，在满负荷或接近满负荷时，不得变幅。  24、塔式起重机停止操作后，必须塔式起重机回转时无障碍物和轨道中间合适的位置及臂顺风向停机，并锁紧全部的夹轨器。  25、凡是回转机构带有常闭或制动装置的塔式起重机，在停止操作后，司机必须搬开手柄，松开制动，以便起重机能在大风吹动下顺风向转动。  26、应将吊钩起升到距起重臂最小距离不大于5m位置，吊钩上严禁吊挂重物，在未采取可靠措施时，不得采用任何方法，限制起重臂随风转动。  27、必须将各控制器拉到零拉，拉下配电箱总闸，收拾好工具，关好操作室及配电室（柜）的门窗，拉断其他闸箱的电源，打开高空指示灯。  28、在无安全防护栏杆的部位进行检查、维修、加油、保养等工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29、作业完毕后，吊钩小车及平衡重应移到非工作状态位置上。  30、填写机械履历书及其规定的报表。  31、附着式固定式起重机的基础和附着的建筑物其受力强度必须满足塔机的设计要求。  32、附着时应用经纬仪检查塔身的垂直并用撑杆调整垂直度，其垂直度偏差不得超过2/1000。  33、每道附着装置的撑杆布置方式，相互间隔和附墙距离应符合原生产厂家规定。  34、附着装置在塔身和建筑物上的框架，必须固定可靠，不得有任何松动。  35、轨道式塔式起重机在附着式使用时，必须加强轨道基础的承载能力和切断行走电机的电源。  36、风力在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顶升、安装、拆卸作业，作业时突然遇到风力加大，必须立即作业，并将塔身固定。  37、顶升前必须检查液压顶升系统各部件的连接情况，并调整好爬升架滚轮与塔身的间隙，然后放松电缆，其长度略大总的顶升高度，并紧固好电缆卷筒。  38、顶升操作的人员必须是经专业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并分工明确，专人指挥，非操作人员不得登上顶升套架的操作台，操作室内只准一人操作，必须听从指挥。  39、顶升作业时，必须使塔机处于平衡状态，并将回转部分制动住。严禁旋转臂杆及其他作业。顶升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顶升。  40、顶升到规定自由行走高度时必须将塔身附着在建筑物上再继续顶升。  41、顶升完毕应检查各连接螺栓按规定的预紧力矩紧固，爬升套架滚轮与塔身应吻合良好，左右操纵杆应在中间位置，并切断液压顶升机构电源。  42、塔尖安装完毕后，必须保证塔身平衡。严禁只上一侧臂就下班或离开安装作业现场。  43、塔身锚固装置拆除后，必须随之把塔身落到规定的位置。  44、塔机在顶升拆卸时，禁止塔身标准节未安装牢以前离开现场，不得在牵引平台上停放标准节（必须停放时要捆牢）或把标准节挂在起重钩上就离开现场。  45、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应遵守以下规定：  46、凡从事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操作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安装、拆卸工作。  47、安装、拆卸人员必须熟知被安装、拆卸的塔式起重机的结构、性能和工艺规定。必须懂得起重知识，对所安装、拆卸部件应选择合适的吊点和吊挂部位，严禁由于吊挂不当造成零部件损坏或造成钢丝绳的断裂。  48、操作前必须对所使用的钢丝绳、卡环、吊钩、板钩等各种吊具、索具进行检查，凡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49、起重同一个重物时，不得将钢丝绳和链条等同时用于捆扎或吊重物。  50、在安装、拆卸过程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发生故障及时报告，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检修，严禁自行动手修理。  51、安装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零部件不得安装。特殊情况必须由主管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方可安装。  52、塔式起重机的安装，在无负荷情况下，塔身与地面的垂直偏差不得超过2/1000，塔式起重机的安装、拆卸必须认真执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应统一指挥、专人监护。塔身上下不得悬挂任何标语牌。  53、安装、拆卸高处作业时，必须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  54、固定式塔式起重机基础必须设置钢筋混凝土基础，该基础必须能够承受工作状态下的最大载荷，并应满足塔机基础的横向偏差、纵向偏差、轨距偏差等项要求。  55、塔机行走范围内的轨道中间严禁堆放任何物料。        交底人               接任务人                安全员 |

本卡管理办法：1、凡下达施工任务，必须填写本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本卡填写一式三份，一工长留存，二附任务单上，三交安全员。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书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曲江兰亭7#楼                      07年3月18日 |

分部分项名称：       电 工                    任务单编号：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定：

1、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集中精力，坚守岗位，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悬（临）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在高处向下投扔物料。

3、严禁酒后登高作业，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4、禁止随意拆除、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器设备等。

（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  |
| --- |
| 1、电工作业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电工作业时，必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酒后不准操作。  2、所有绝缘、检测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它用，并应定期检查、校验。保证正确可靠接地或接零。所有接地或接零处，必须保证可靠电气连接。保护线PE必须采用绿/黄双色线，严格与相线、工作零线相区别，不得混用。  3、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  4、在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地电力系统中，必须采用TN-S接零保护。  5、电气设备不带电的金属外壳、框架、部件、管件、金属操作台和移动式碘钨灯的金属柱等，均应做保护接零。  6、定期和不定期对临时用电工程的接地、设备绝缘和漏电保护开关进行检测、维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并建立检测维修记录。  7、建筑工程竣工后，临时用电工程拆除，应按顺序先断电源，后拆除。不得留有隐患。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1三级配电，配电箱根据其用途和功能的不同，一般可分为三级：  2、总配电箱（又称固定式配电箱）。总配电箱用符号“A”表示。总配电箱是控制施工现场全部供电集中点，应设置在靠近电源地区。电源由施工现场用电变压器低压侧引出的电缆线接入，并装设电流互感器、有功电度表、无功电度表、电流表、电压表及总开关、分开关。总配电箱内的开关均应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引入、引出线应穿管并有防水弯。  3、分配电箱（又称移动式配电箱）。分配电箱用 “B”表示。其中1、2、3、表示序号。分配电箱是总配电箱的一个分支，控制施工现场某个范围的用电集中点，应设在用电设备负荷相对集中的地区。箱内应设总开关的分开关。总开关采用自动空气开关，分开关可采用漏电开关或刀闸开关并配备熔断器。  4、开关箱。直接控制用电设备。开关箱与所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3m，与分配电箱的距离不得大于30m。开关箱内安装漏电开关、熔断器及插座。电源线采用橡胶软电缆线，从分配电箱引出，接入开关箱闸口。      5、配电箱及其内部开关、器件的安装应端正牢固。安装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配电箱为固定式配电箱，其箱底距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大于1.3m，小于1.5m。移动式配电箱不得置于地面上随意拖拉，应固定在支架上，其箱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0.6m，小于1.5m。  6、配电箱内的开关、电器，应安装在金属或非木质的绝缘电器安装板上，然后整体紧固在配电箱体内，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箱内电器不带电的金属底座，外壳等，必须做保护接零。保护零线必须通过零线端子板连接。  7、配电箱和开关箱的进出线口，应设在箱体的下面，并加护套保护。进、出线应分路成束，不得承受外力，并做好防水弯。导线束不得与箱体进、出线口直接接触。  8、配电箱内的开关及仪表等电器排列整齐，配线绝缘良好，捆绑成束。熔丝及保护装置按设备容量合理选择，三相设备的熔丝大小应一致。三个及其经上回路的配电箱应设总开关，分开关应标有回路名称。三相胶盖闸开关只能作为断路开关使用，不得装设熔丝，应另加熔断器。各开关、触点应动作灵活、不得放置工具等杂物，箱门应有锁，并用红色油漆喷上警示标语和危险标志，喷写配电箱分类编号。箱内应设有线路图。下班后必须拉闸断电，锁好箱门。  9、配电箱周围2m内不得堆放杂物。电工应经常巡视检查开关、熔断器的接点处是否过热。各接点是否牢固，配线绝缘有无破损，仪表指示是否正常等。发现隐患立即排除。配电箱应经常清扫除尘。  10、每台用电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在二台及二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11、两级漏电保护。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两级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应合理配合，使之具有分级、分段保护的功能。      施工现场的漏电保护开关在总配电箱、分配电箱上安装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动作电流应为50～100A，保护该线路；开关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应为30mA以下。  12、漏电保护开关不得随意拆卸和调换零部件，以免改变原有技术参数。并应经常检查试验，发现异常，必须立即查明原因，严禁带病使用。  13、施工现场照明应采用高光效、长寿命的照明光源。工作场所不得只装局部照明，对于需要大面积的照明场所，应采用高压汞灯、高压钠灯或碘钨灯，灯头与易燃物的净距离不小于0.3m。流动性碘钨灯采用金属支架安装时，支架应稳固，灯具与金属支架必须用不小于0.2m的绝缘材料隔离。  14、施工照明灯具露天装设时，应采用防水式灯具，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3m。工作棚、场地的照明灯具，可分路控制，每路照明支线上连接灯数不得超过10盏，若超过10盏时，每个灯具上应装设熔断器。  15、室内照明灯具距地面不得低于2.4m。每路照明支线灯具和插座不宜超过25个，额定电流不得大于15A，并用熔断器或自动开关保护。  16、一般场所宜选用额定电压为220V的照明灯具，不得使用带开关的灯具，应先用螺口灯头，相线接在与中心触头相连的一端，零线接在与螺纹口相连的一端。灯头的绝缘外壳不得有损伤和漏电，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做保护接零。单相回路的照明开关箱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17、现场局部照明用的工作灯，室内抹灰、水磨石地面等潮湿的作业环境，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36V。在特别潮湿，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工作的照明灯具，其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工作手灯应用胶把和网罩保护。  18、36V的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二次线圈、铁芯、金属外壳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接零。一、二次侧应分别装设熔断器，一次线长度不应超过3m。照明变压器必须有防雨、防砸措施。  19、照明线路不得拴在金属脚手架、龙门架上，严禁在地面上乱拉、乱拖。灯具需要安装在金属脚手架、龙门架上时，线路和灯具必须用绝缘物与其隔离，并且距离工作面高度在3m以上。控制刀闸应配有熔断器和防雨措施。  20、施工用电线路从结构形式可分为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两大类型。  21、电缆干线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敷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 |
|  |
| 交底人               接任务人                安全员 |

本卡管理办法：1、凡下达施工任务，必须填写本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本卡填写一式三份，一工长留存，二附任务单上，三交安全员。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书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曲江兰亭7#楼                      07年3月18日 |

分部分项名称：架子工                    任务单编号：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定：

1、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集中精力，坚守岗位，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悬（临）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在高处向下投扔物料。

3、严禁酒后登高作业，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4、禁止随意拆除、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器设备等。

（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  |
| --- |
| 建筑登高作业（架子工），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持特殊工种操作证上岗作业。架子工的徒工必须办理学习证，在技工带领、指导下操作，非架子工未经同意不得单独进行作业。  2、架子工必须经过体检，不适合于登高作业的，不得从事登高架设作业。  3、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着装灵便（紧身紧袖），在高处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与搭好的立、横杆挂牢，穿防滑鞋。作业时精神要集中，团结协作、互相呼应、统一指挥、不得“走过档”和跳跃架子，严禁打闹玩笑、酒后上班。  4、班组（队）接受任务后，必须组织全体人员，认真领会脚手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研讨搭设方法，明确分工，并派1名技术好、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搭设技术指导和监护。  5、风力六级以上（含六级）强风和高温、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高处露天作业。风、雨、雪过后要进行检查，发现倾斜下沉、松扣、崩扣要及时修复，合格后方可使用。  6、脚手架要结合工程进度搭设，搭设未完的脚手架，在离开作业面时，不得留有未固定构件和不安全隐患，确保架子稳定。  7、在带电设备附近搭、拆脚手架时，宜停电作业。  8、脚手架搭设、拆除、维修和升降必须由架子工负责，非架子工不准从事脚手架操作。  9、钢管：钢管采用外径48～51mm，壁厚3～3.5mm的管材。管材应平直光滑，无裂缝、结疤、分层、错位、硬弯、毛刺、压痕和深的划道。钢管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钢管必须涂有防锈漆并严禁打孔。  10、扣件：采用可锻造铸铁制作的扣件，其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管脚手架扣件》（GB15831——1995）的规定。新扣件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旧扣件使用前应进行质量检查，有裂缝、变形的严禁使用，出现滑丝的螺栓必须更换。  11、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按其搭设位置分为外脚手架、里脚手架；按立杆排数分为单排、双排脚手架；按高度分为一般、高层脚手架；以及分为结构、装修脚手架，具体搭设的操作规定，其基本要求如下：  ① 脚手架应由立杆（冲天）、纵向水平杆（大横杆、顺水杆、）横向水平杆（小横杆）、剪刀撑（十字盖）、抛撑（压栏子）、纵、横扫地杆和拉接点等组成，脚手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在允许施工荷载作用下，确保不变形、不倾斜、不摇晃。  ② 脚手架搭设前应清除障碍物、平整场地、夯实基土、作好排水，根据脚手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的要求，基础验收合格后，放线定位。  ③ 垫板宜采用长度不少于2跨，厚度不小于5cm的木板，也可采用槽钢，底座应准确放在定位位置上。  12、结构承重的单、双排脚手架：  （1）立杆应纵成线、横成方，垂直偏差不得大于架高1/200。立杆接长应使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的两根立杆接头应错开500mm，不得在同一步架内。立杆下脚应设纵、横向扫地杆。  （2）纵向水平杆在同一步架内纵向水平高差不得超过全长的1/300，局部高差不得超过50mm。纵向水平杆应使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的两根纵向水平杆接头错开500mm，不得在同一跨内。  （3）横向水平杆应设在纵向水平杆与立杆的交点处，与纵向水平杆垂直。横向水杆端头伸出外立杆应大于100mm，伸出里立杆为450mm。    （4）架高20m时，从两端每7根立杆（一组）从下到上设连续式的剪刀撑（斜支撑），即从架子两端转角处开始（每7根立杆为一组）从下到上连续设置。剪刀撑钢管接长应用两只旋转扣件搭接，接头长度不小于800mm，剪刀撑与地面夹角为45°～60°。剪刀撑每节两端应用旋转扣件与立杆或横向水平杆扣牢。  （5）脚手架与在建筑物拉结点必须用双股8号铅丝或φ6.钢筋与结构拉接牢固，拉结点之间水平距离不大于6m，垂直距离不大于4m。高度超过20m的脚手架不得使用柔性材料进行拉结，在拉结点可设可靠支点。  （6）高层施工脚手架（高20m以上）在搭设过程中，必须以15～18m为一段，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撑、挑、吊等分阶段将荷载卸到建筑物的技术措施。  （7）铺、翻脚手板：脚手板铺设于架子的作业层上。脚手板有木、钢两种，不得使用竹编脚手板。脚手板必须满铺、铺严、铺稳，不得有探头板和飞跳板，铺脚手板可对头或搭接铺设，对头铺脚手板，搭接处必须是双横向水平杆，且两根间隙200～250mm，在门窗口的地方应设吊杆和支柱，吊杆间距超过1.5m时，必须增加支柱。  搭接铺脚手板时，两块板端头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200mm，如有不平之处要用木块垫在纵、横水平杆相交处，不得用碎砖块塞垫。  翻脚手板应二人操作，配合要协调，要按每档由里逐块向外翻，到最外一块时，站到相邻的脚手板把外边一块翻上去。翻、铺脚手板时必须系好安全带。脚手板翻板后，下层必须留一层脚手板或兜一层水平安全网，作为防护层。铺板时，横向水平杆间距不得大于3m。  13、脚手架折除程序，应由上而下按步的拆除，先拆护身栏、脚手板和横向水平杆，再依次拆剪刀撑的上部扣件和接杆。拆除全部剪刀撑、抛撑以前，必须搭设临时加固斜支撑，预防架子倾倒。  14、拆脚手架杆件，必须由2～3人协同操作，拆纵向水平杆时，应由站在中间的人向下传递，严禁向下抛掷。  15、拆除作业区的周围及进出口处，必须派专人撩望，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拆除大片架子应加临时围栏。作业区内电线及其他设备有妨碍时，应事先与有关部门联系拆除、转移或加防护。  16、拆除全部过程中，应指派1名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工人担任指挥和监护，并负责任拆除撤料和监护操作人员的作业。  17、已拆下的材料必须及时清理，运至指定地点码放。  18、折至底部时，应先加临时固定措施后，再拆除。  交底人               接任务人                安全员 |

本卡管理办法：1、凡下达施工任务，必须填写本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本卡填写一式三份，一工长留存，二附任务单上，三交安全员。